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之資料。*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4,980	17,851
銷售成本		<u>(3,941)</u>	<u>(5,375)</u>
毛利		11,039	12,476
其他收益	4	7	7
其他(開支)／收入	6	(162)	878
軟件研究及開發開支		(6,161)	(6,08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703)	(1,724)
行政開支		<u>(6,055)</u>	<u>(6,193)</u>
經營業務虧損	6	(3,035)	(637)
融資成本	7	<u>(1,629)</u>	<u>(1,577)</u>
除稅前虧損		(4,664)	(2,214)
稅項	8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4,664)</u></u>	<u><u>(2,214)</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u>(2.90)港仙</u></u>	<u><u>(1.38)港仙</u></u>
股息	10	<u><u>—</u></u>	<u><u>—</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95</u>	<u>634</u>
流動資產			
在製品		663	1,1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07	1,4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205</u>	<u>5,128</u>
		<u>7,175</u>	<u>7,676</u>
總資產		<u>7,570</u>	<u>8,3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6,059	16,059
儲備		<u>(58,602)</u>	<u>(52,59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u>(42,543)</u>	<u>(36,53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14	29,842	27,908
欠負最終控股公司之金額		<u>8,527</u>	<u>6,872</u>
		<u>38,369</u>	<u>34,7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073	5,985
遞延收益		4,217	2,913
欠負客戶之金額		<u>1,454</u>	<u>1,167</u>
		<u>11,744</u>	<u>10,065</u>
總負債		<u>50,113</u>	<u>44,845</u>
總權益及負債		<u>7,570</u>	<u>8,310</u>
流動負債淨值		<u>(4,569)</u>	<u>(2,3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74)</u>	<u>(1,755)</u>
負債淨值		<u>(42,543)</u>	<u>(36,535)</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	16,059	106,118	37,600	(13,540)	(181,573)	(35,336)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015	-	1,015
年內虧損	-	-	-	-	(2,214)	(2,214)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16,059	106,118	37,600	(12,525)	(183,787)	(36,535)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344)	-	(1,344)
年內虧損	-	-	-	-	(4,664)	(4,664)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6,059	106,118	37,600	(13,869)	(188,451)	(42,543)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8號勵精中心17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與銷售電腦軟件產品及提供保養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加拿大註冊成立及曾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Maximizer Software Inc. (「MSI」)。MS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私有化安排，於私有化完成後，MSI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取消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詳見年報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為4,664,000港元及累計虧損約為188,45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約4,569,000港元，而負債淨值約為42,543,000港元。儘管如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之成功、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到期債務，以及能再融資或重組其貸款以令本集團可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之需要。

最終控股公司MSI亦已確認，彼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金額約8,527,000港元之欠款。此外，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之關連人士Wickham Group Limited已同意，其將不會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要求償還總額約為6,984,000港元之承付票及相關利息。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之關連公司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亦已同意，其將不會於相關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要求償還總額分別約為510,000加元及19,147,000港元之承付票及相關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Wickham Group Limited已同意將金額為4,634,000港元之承付票連同累計利息約2,350,000港元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亦已同意將金額約為485,000加元之承付票連同累計利息約25,000加元以及金額為18,205,000港元之承付票連同累計利息約942,000港元之到期日分別延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董事有信心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將會取得成功，並有能力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債項。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適當之做法。

3.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千元(「千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多項新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可獲之額外豁免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支付—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支付—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支付的交易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 改進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列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¹⁰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承擔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⁸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獲客戶轉讓資產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支付財務負債 ⁹

¹ 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到獲客戶轉讓之資產生效

⁷ 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對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⁹ 對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¹⁰ 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¹¹ 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斷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和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令到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和呈列方式有變。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產品及為該等產品提供專業及保養服務。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金及提供相關服務	5,630	8,615
提供保養服務	6,612	5,702
合約收益	2,513	2,620
銷售電腦硬件	225	914
	<u>14,980</u>	<u>17,851</u>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	7
	<u>7</u>	<u>7</u>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兩種分部格式呈列：(i)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分部資料是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部報告基準—業務分部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a)電子金融；及(b)電子貿易。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歸類於該等分部，而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點歸類於該等分部。

分部間銷售及轉移乃參考按當時通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之售價而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製品、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是企業借貸等項目。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單獨設立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有關產品及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者不同。

	電子金融		電子貿易		合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4,202</u>	<u>16,733</u>	<u>778</u>	<u>1,118</u>	<u>14,980</u>	<u>17,851</u>
分部業績	<u>3,749</u>	<u>5,284</u>	<u>(574)</u>	<u>(644)</u>	<u>3,175</u>	<u>4,640</u>
其他收益					7	7
匯兌(虧損)/收益					(162)	87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6,055)</u>	<u>(6,162)</u>
經營業務虧損					<u>(3,035)</u>	<u>(637)</u>
融資成本					<u>(1,629)</u>	<u>(1,577)</u>
除稅前虧損					<u>(4,664)</u>	<u>(2,214)</u>
稅項					-	-
年內虧損					<u>(4,664)</u>	<u>(2,214)</u>
	電子金融		電子貿易		合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2,761</u>	<u>4,045</u>	<u>434</u>	<u>415</u>	<u>3,195</u>	<u>4,460</u>
未分配資產					<u>4,375</u>	<u>3,850</u>
綜合總資產					<u>7,570</u>	<u>8,310</u>
分部負債	<u>13,723</u>	<u>11,738</u>	<u>6,103</u>	<u>4,766</u>	<u>19,826</u>	<u>16,504</u>
未分配負債					<u>30,287</u>	<u>28,341</u>
綜合總負債					<u>50,113</u>	<u>44,845</u>

	電子金融		電子貿易		合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84	309	17	19	301	328
資本開支	54	140	-	8	54	148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 之減值虧損	100	-	-	29	100	29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本年度之分部營業額、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資本開支如下：

	分部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資本開支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	14,980	(5,039)	7,351	46,434	54
澳洲及紐西蘭	-	375	219	3,679	-
	<u>14,980</u>	<u>(4,664)</u>	<u>7,570</u>	<u>50,113</u>	<u>54</u>
	分部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資本開支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	17,851	(2,017)	8,128	41,894	148
澳洲及紐西蘭	-	(197)	182	2,951	-
	<u>17,851</u>	<u>(2,214)</u>	<u>8,310</u>	<u>44,845</u>	<u>148</u>

6. 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核數師酬金	205	205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00	29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1	328
下列之經營租約付款：		
— 土地及樓宇	1,691	1,236
— 廠房及設備	29	2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津貼	12,511	12,815
— 退休福利成本	435	439
銷售電腦硬件成本	162	740
	<u> </u>	<u> </u>
及計入：		
其他(開支)／收入：		
匯兌(虧損)／收益	(162)	878
	<u> </u>	<u> </u>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承付票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436	1,327
結欠最終控股公司金額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93	250
	<u> </u>	<u> </u>
	<u>1,629</u>	<u>1,577</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估計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由於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年內概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本年度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由於本集團之澳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有估計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該等澳洲附屬公司並無作出澳洲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務虧損約67,5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1,55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確定該等資產能否於可見之未來變現，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i>虧損</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4,664)</u>	<u>(2,214)</u>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i>股份數目</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60,590,967</u>	<u>160,590,967</u>
每股基本虧損	<u>(2.90)港仙</u>	<u>(1.38)港仙</u>

由於最近兩個年度內並無尚未行使之具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65	9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2	455
	<u>1,307</u>	<u>1,424</u>

貿易應收款項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90	2,494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625)	(1,525)
	<u>865</u>	<u>969</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集團設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以評核各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注視收款情況，以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相關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是依據產品交付及用戶之接納而定。本集團給予其合約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0至30日。

貿易應收款項減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378	215
31至60日	18	14
61至90日	47	10
超過90日	422	730
	<u>865</u>	<u>969</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18	14
61至90日	47	10
超過90日	422	730
	<u>487</u>	<u>754</u>

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雖然本集團並無就此持有抵押品，但本集團已評核有關人士之信譽、付款記錄以及結算日後的主要付款，並認為仍然可以收回有關金額而毋須計提超出呆賬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本集團致力嚴控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	1,525	1,496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00	29
	<u>1,625</u>	<u>1,525</u>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包括結餘約為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000港元)之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董事估計該等賬目預期不可收回。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2	865
減：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 之減值虧損	(410)	(410)
	<u>442</u>	<u>455</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u>442</u>	<u>455</u>

本集團董事已評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並認為毋須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本身之賬面值相若。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2
應計費用	1,978	1,779
預收款項	3,101	3,222
其他應付款項	994	972
	<u>6,073</u>	<u>5,98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u>	<u>12</u>

13.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u>160,590,967</u>	<u>16,059</u>	<u>160,590,967</u>	<u>16,059</u>

14.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26,3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885,000港元）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二零零八年：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485,000加元之應付承付票予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之關連公司），有關承付票乃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後二十四個月內無須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已同意將金額為485,000加元之承付票連同累計利息約25,000加元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應付予Pacific East Limited而分別為數9,5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之兩份過往承付票及有關承付票之利息5,705,000港元已獲註銷，而本公司已按原有條款及條件向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發行本金貸款為18,205,000港元之一份新承付票，有關承付票乃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二零零八年：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及無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亦同意其將不會於結算日之後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合共約22,858,000港元之兩份承付票及有關承付票之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已同意將為數18,205,000港元之承付票連同累計利息約942,000港元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此外，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之關連人士Wickham Group Limited亦已同意，彼將不會於結算日之後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其承付票及有關承付票之利息合共約6,98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Wickham Group Limited已同意將為數4,634,000港元之承付票連同累計利息約2,350,000港元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有經修改之核數師意見：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務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指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4,664,000港元，而貴集團於該日期之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約42,543,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所載列之其他因素，顯示存在可能令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4,98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約17,851,000港元減少16%。於總營業額中，5,630,000港元或37%來自軟件特許權銷售、2,513,000港元或17%來自合約收益、6,612,000港元或44%來自保養服務，而225,000港元或2%來自硬件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價值約6,000,000港元之進行中合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4,664,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21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為13,919,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之13,998,000港元相比維持穩定。年內，本集團透過在地區營運中實施緊縮開支措施而繼續執行謹慎之成本控制措施。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悉數計提折舊，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28,000港元下跌至本財政年度約30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攤銷開支，此乃由於在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結束時撇銷餘下之商譽及知識產權金額。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6,161,000港元開發OCTO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 (「STP」) 系統之新模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就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在資產負債表計入約10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由於經濟疲弱，董事未能確定該筆款項最終能否收回，故認為作出該項撥備乃審慎做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維持穩定，約為12,946,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則為13,254,000港元。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電子金融之營業額為14,202,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16,733,000港元減少15%。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項目客戶遭受金融海嘯影響及削減本身於技術基礎設施的投資，令到簽訂的新合同數目減少及項目開發進度放緩。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本集團與一國內的股票行情供應商合作於市場推出本集團全新的「ABC－錢龍港股交易通」，並已成功於一間中國內地銀行之附屬公司使用。「ABC－錢龍港股交易通」為香港與國內唯一的線上股市資訊及港股落單一體化平台，擁有百分百適合國內投資者使用的一體化介面。隨著「ABC－錢龍港股交易通」推出市場，本集團可擴展其於中國的客戶網絡。

隨著近期全球股市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反彈，本集團若干客戶已開始再度開展本身之擴展計劃，並計劃採用由本集團提供而具成本競爭力的解決方案，以升級彼等之證券及期貨交易系統。因此，本集團已與一間日本經紀公司訂立銷售合同，以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實施本集團電子金融業務中知名的OCTOSTP期貨交易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已成立一支中國業務開發團隊，以在中國發掘更多商機。本集團正積極籌備向中國市場推廣其OCTOSTP解決方案。

於本年度，電子商貿之營業額為778,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1,118,000港元減少30%。減少之原因為部份Maximizer CRM產品之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受到全球經濟下滑所影響而凍結其擴展預算，令到Maximizer CRM產品之銷售下跌。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著力於區內之市場推廣活動，以於大中華市場宣傳Maximizer的品牌。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之核心價值以實現盈利。鑑於香港電子金融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將更積極地尋求海外商機，並開發更多適合大中華地區之金融解決方案。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擁有可適應全球市場需求而非常多元化之產品範疇，並已準備好迎接海外市場之新挑戰。

本集團相信，亞洲地區(特別是大中華地區)之CRM市場尚處於發展階段。於期內推出新版本Maximizer CRM解決方案後，本集團將透過參加地區展覽會及實行有效的市場推廣活動，繼續於區內推廣Maximizer CRM品牌。

本地經濟已見復甦跡象，而中國經濟亦繼續增長，有見及此，本公司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證券經紀解決方案及CRM產品，以加強彼等於該市場之競爭力。

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已頒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該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廖廣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黃劍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劍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潘國輝先生自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當日起已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潘國輝先生因需要更專注發展其他商業事務，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同日，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因潘國輝先生辭任所產生之空缺。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二零零八年：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知仁

許知仁先生(執行董事)

許智豪先生(執行董事)

許教武先生(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hklistco.com上。